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李萊恩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3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當事人書狀，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未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事項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3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予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倘被告為法人，應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續上頁)

01

2	原告未陳報被告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查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，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×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3	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補正狀（含證物）繕本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詹欣樺